卓农机字〔2019〕6号

**卓尼县农牧业机械管理局**

**关于上报《卓尼县2020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甘农牧发〔2018〕90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0}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任务清单及实施方案》（甘农机管发〔2020〕4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卓尼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随文上报。请审批。

特此报告

卓尼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0年3月8日

卓尼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0年3月8日

**卓尼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农民、服务农业生产，确保2020年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有序进行，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根据省农牧厅、财政厅联合印发的《甘肃省2018年－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18〕90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18〕8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18〕14号）以及卓尼县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卓尼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通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随着农民群众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对先进适用的农机具需求不断提高，根据省、州农机局文件通知要求，我局紧急召开了关于农机补贴项目的会议，成立了农机补贴领导小组，并积极争取补贴资金，严格按照省、州农机补贴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对农牧民群众购买的农机具进行补贴，并对合格、先进适用的机具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推广。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所有乡镇村范围内实施。综合考虑本地耕地面积、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意向、绩效管理考核等因素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确定补贴资金规模。根据省、州、县农财两部以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对卓尼县精准扶贫户和专业合作社进行优先补贴。

对于避免大量补贴资金被农业企业和个人占用，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对于农民合作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在已享受农机补贴的农户不得连续向农业农村局提出农机补贴申请；对于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生产的个人，在以已享受农机补贴不得连续向农业农村局提出农机补贴申请。但在县农机补贴资金充足和供需相对平衡的情况下，为了最大限度的调动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的购机用机积极性的前提条件下，围绕主导产业选择重点补贴机具，结合省、州相关文件精神，在县域内实行敞开补贴，对于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行不限补贴机具台套数，但对于享受补贴资金的金额按照省州要求和实际剩余资金量限制补贴额度，一般农机每档次产品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该档产品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30%测算，从而推进县域内补贴资金余缺动态调剂，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实现资金供需动态平衡。

三、补贴机具类型与补贴标准

对于符合条件和要求的产品，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归类，并根据农机化发展需要，适时对补贴农机具进行调整。

**（一）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补贴机具应是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补贴机具产品应当与鉴定报告一致。危及人身安全的补贴机具必须加装急停、防护罩等规范性安全装置，且警示标志齐全。补贴机具产品须随机附带整机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

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按规定程序确定发布。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卓尼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规定，对补贴销售机具价格及质量进行动态监管，发现异常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具有卓尼县户籍且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民、农（林）场职工、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民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于申请购机补贴的个人和农业合作社的成员不限年龄，因购机者出外务工或生病等各种因素不能来县农机局提出申请的，也可以由家庭成员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来进行农机补贴申请，但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要对资料和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省农机局要及时公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名单，该类企业及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补贴对象应到卓尼县农业农村局办理所有补贴手续。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够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排队登记等农民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并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对精准扶贫户进行优先补贴。

对于没有财政惠农“一折统”账户的补贴对象，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协商补贴资金兑付的可行方案。

五、经销商公布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设定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质条件，自主确定补贴产品经销商。按照“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补贴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违法违规补贴经销商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公布农机生产企业提供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补贴经销商名单，并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通知》（农办机【2012】19号）有关规定加强监管。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容许经营补贴产品。

六、补贴资金管理

获得农机购置补贴须由购机者提出申请，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确定。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县财政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域内资金缺余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度结转资金因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提交相关资料，财政部门按时限组织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具体时限由县级农机、财政部门协商确定并严格执行。

七、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择机具。**为方便农民选机购机，鼓励农民与生产企业直接议价购机，购机者依据甘肃省2018年-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及甘肃省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一览表确定的范围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允许跨县选择经销商（生产企业）。

**（二）申请享受补贴。**购机者持以下资料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办理补贴手续。(1)购机发票原件；(2)本人身份证； (3)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4）核对经销企业上传的机具铭牌，人机合影照片及购机发票原件图片；（5）农户“一折”驾驶证（操作证）。通经审查，资料齐全，情况属实后，农机部门按补贴程序进行编号存档。

**（三）资格审查。**购机者持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操作证）和“一折统”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计算机存档拟购机者身份证原件及照片，将购机者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登记，生成《农机具购置补贴花名册》用于备案检查。

**（四）补贴机具核实。**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等部门按照花名册核查确认后进行盖章，并将资金拨付到个乡镇农财账户，再由农财账户拨付给各购机户。

**（五）补贴资金的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启动实施后，农机、财政部门于3个月之内审核相关资料，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及时将补贴资金汇入购机者个人账户。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六）补贴对象公示。**补贴对象确定后，要将享受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内容予以公布，公示时间为20天。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八、责任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政策宣传、机具核实、补贴基础资料审核上报、补贴公示和机具统计等工作。

**（二）农业农村局：**负责《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政策宣传、农机补贴信息录入、补贴公示、补贴机具的重点抽查、资料的审查核实、项目实施监管和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

**（三）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四）监察局：**支持和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工作，及时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九、服务电话：

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0931-8179122

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931-8320294

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31-8322315

“三农”服务热线：12316

甘南州农机局管理科：0941-8210184